

#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部分条款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修订《风险处置预案》部分条款是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公司规范管理的需要。

2.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修订《风险处置预案》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该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修订《风险处置预案》部分条款事宜。

二、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称《风险评估报告》），结合公司 2022 年审机构出具的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未发现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2.2022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余额均为零。

3.2022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原则展开，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管理层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28,605.4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504,994.8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0,689,791.56 元。综合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2 年

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多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听取了经营层就公司 2023 年拟为下属全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说明，现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2023 年，公司为下属全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为下属全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中再资源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审机构，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参照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鉴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续聘大华所为2023年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参照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同意将此事项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田晖      孙东莹